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電話：(02)279803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5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7, 59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60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國際貿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過程中需仰賴人工作業依各客戶交易條件調整，因此將存在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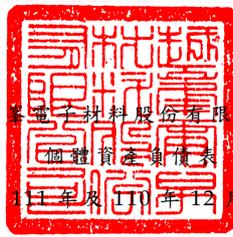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497	2	\$ 106,07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89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13,531	6	229,1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83,402	3	85,9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75	-	4,8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1,191	1	33,1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1	-	2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8,124	11	321,44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30	2	30,3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210	25	817,920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81,355	53	1,645,42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483,203	15	286,57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95	-	1,5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27	-	1,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5,178	2	55,9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980	5	162,713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6,130	-	6,0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07,268	75	2,159,466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7,478	100	\$ 2,977,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16,000	7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79,951	2	279,63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53	1	97,7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4,843	2	122,4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61,129	2	85,9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1	-	4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59,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2,0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243	14	948,22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69,000	41	579,83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735	3	91,6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20	-	1,1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153	1	21,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0,532	45	694,119	23		
2XXX	負債總計	1,959,775	59	1,642,345	55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55	1,829,937	62		
3200	資本公積	2,13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5,019)	(9)	(323,65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354)	(5)	(171,238)	(6)		
3XXX	權益總計	1,377,703	41	1,335,04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7,478	100	\$ 2,977,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381,388	100	\$ 1,307,0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	<u>2,062</u>	<u>-</u>	<u>2,20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79,326</u>	<u>100</u>	<u>1,304,8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三）	<u>1,278,685</u>	<u>92</u>	<u>1,132,72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00,641	8	172,08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96,505)</u>	<u>(7)</u>	<u>1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7,146</u>	<u>15</u>	<u>171,88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97	3	44,185	3
6200	管理費用	96,947	7	90,9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45	7	77,54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00)</u>	<u>-</u>	<u>(1,0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889</u>	<u>17</u>	<u>211,682</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33,743)</u>	<u>(2)</u>	<u>(39,7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110	-	3,7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40,398	3	46,4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八）	<u>(3,977)</u>	<u>(1)</u>	<u>(5,366)</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6,906)</u>	<u>(1)</u>	<u>(12,967)</u>	<u>(1)</u>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8,496	3	<u>(11,80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965</u>	<u>1</u>	<u>109,116</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086</u>	<u>5</u>	<u>129,21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343	3	\$ 89,4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0,995)	(2)	(30,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48</u>	<u>1</u>	<u>59,32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十五)	2,864	-	(2,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及十九)	(573)	-	<u>527</u>	-
		<u>2,291</u>	-	(2,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355	2	(24,42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5,471)	-	<u>4,885</u>	-
		<u>21,884</u>	<u>2</u>	(19,54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4,175</u>	<u>2</u>	(21,65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23</u>	<u>3</u>	<u>\$ 37,67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09</u>		<u>\$ 0.32</u>	
9850	稀 釋	<u>\$ 0.09</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發行股數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 十五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	(\$ 380,877)	(\$ 151,696)	\$ 1,297,364
D1	110年度淨利	-	-	-	59,329	-	59,32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10)	(19,542)	(21,65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19	(19,542)	37,67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	(323,658)	(171,238)	1,335,041
D1	111年度淨利	-	-	-	16,348	-	16,34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1	21,884	24,17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39	21,884	40,523
C17	行使歸入權	-	-	72	-	-	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67	-	-	2,06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2,139	(\$ 305,019)	(\$ 149,354)	\$ 1,377,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43	\$ 89,4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31	3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788	7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0)	(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9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16,906	1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3,78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96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65)	(109,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44	5,2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59	(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96,505)	19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91	(9,5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	(16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56	(95,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5	(20,385)
A31200	存 貨	(65,043)	(108,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67)	(14,8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426)	32,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91)	20,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1,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3)	(1,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4,737)	(164,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4,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77)	(13,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	(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78)	(175,9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275,650)	(\$ 183,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6	3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00)	(180)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	207,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2,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5,984)	21,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4,000)	(213,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6,000	1,39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77,000)	(1,09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	(4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587	136,0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75)	(18,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72	124,7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97	\$ 106,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

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子公司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9	\$ 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27	52,09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6,761</u>	<u>53,844</u>
	<u>\$ 82,497</u>	<u>\$ 106,0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3.30%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25%~4.43%	0.18%~2.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1年12月31日：無）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56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1.01.21-	111.03.22	USD	2,400/	NTD	66,94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5,800</u>	<u>\$ 5,800</u>

上述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0.790%	0.79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89</u>	<u>\$ 28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5,934	\$ 231,849
減：備抵損失	(<u>2,403</u>)	(<u>2,703</u>)
應收帳款淨額	<u>\$ 213,531</u>	<u>\$ 229,14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5%	3.08%	
總帳面金額	\$ 209,888	\$ 6,435	\$ 216,3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205</u>)	(<u>198</u>)	(<u>2,403</u>)
攤銷後成本	<u>\$ 207,683</u>	<u>\$ 6,237</u>	<u>\$ 213,920</u>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3.07%	
總帳面金額	\$ 226,413	\$ 5,717	\$ 232,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527</u>)	(<u>176</u>)	(<u>2,703</u>)
攤銷後成本	<u>\$ 223,886</u>	<u>\$ 5,541</u>	<u>\$ 229,4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703	\$ 3,7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00</u>)	(<u>1,000</u>)
年底餘額	<u>\$ 2,403</u>	<u>\$ 2,703</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9,632	\$ 112,038
在 製 品	93,072	69,963
原 物 料	<u>125,420</u>	<u>139,439</u>
	<u>\$ 358,124</u>	<u>\$ 321,44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8,685 仟元及 1,132,72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8,359 仟元及回升利益 5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58,616	\$ 1,613,220
投資關聯企業	<u>22,739</u>	<u>32,206</u>
	<u>\$ 1,781,355</u>	<u>\$ 1,645,426</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 684,239	51.27%	\$ 629,708	51.27%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u>1,074,377</u>	100%	<u>983,512</u>	100%
	<u>\$ 1,758,616</u>		<u>\$ 1,613,220</u>	

本公司於 90 年 8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設立 ACME (Cayman)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已轉投資 ACME (Cayman)計 605,182 仟元，其中 374,188 仟元（美金 11,144 仟元）已用於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表四。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 ACME (Cayman)取得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100%股權，購併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為之，所需之資金由本公司現金增資 ACME (Cayman)支應。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透過 ACME (Cayman)累計投資 ACME (MA)金額為 195,579 仟元（美金 6,089 仟元）。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起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GAEL 陸續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 GAEL 之金額為 669,072 仟元，其中 619,676 仟元（美金 19,200 仟元）已用以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 22,739	34%	\$ 32,206	3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647	\$ 54,886
非流動資產	27,905	44,172
流動負債	(5,667)	(4,325)
權益	66,885	94,733
本公司持股比例	34%	3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739	\$ 32,206
投資帳面金額	\$ 22,739	\$ 32,206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0,946	\$ 8,955
本年度淨損	(\$ 27,848)	(\$ 41,955)
綜合損益總額	(\$ 27,848)	(\$ 41,95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土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30	-	-	-	9,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1,623	-	(16,159)	78,770	344,234
機器設備	428,214	-	(46,577)	162,066	543,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48,768	-	(2,910)	4,797	50,655
成本合計	851,199	\$ -	(\$ 65,646)	\$ 245,633	1,03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	\$ 8,531	\$ 168	\$ -	\$ -	\$ 8,6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2,354	10,766	(15,105)	-	218,015
機器設備	288,030	35,011	(46,293)	-	276,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	76	-	-	531
其他設備	45,256	1,622	(2,888)	-	43,9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合計	564,626	\$ 47,643	(\$ 64,286)	\$ -	547,983
淨額	<u>\$ 286,573</u>				<u>\$ 483,203</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82,657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30	-	-	-	9,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3,919	-	(1,208)	8,912	281,623
機器設備	437,890	-	(59,421)	49,745	428,2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68,372	-	(21,983)	2,379	48,768
<u>成本合計</u>	872,775	\$ -	(\$ 82,612)	\$ 61,036	851,19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	8,363	\$ 168	\$ -	\$ -	8,5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2,163	11,368	(1,177)	-	222,354
機器設備	317,856	24,009	(53,835)	-	288,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4	101	-	-	455
其他設備	65,332	1,874	(21,950)	-	45,25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合計	604,068	\$ 37,520	(\$ 76,962)	\$ -	564,626
淨額	<u>\$ 268,707</u>				<u>\$ 286,573</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 至 20 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裝潢工程	3 至 10 年
配電、水力工程	10 至 15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主建物	25 至 5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電力、水力系統	10 至 20 年
環保設備	2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4	\$ 208
運輸設備	991	1,375
	<u>\$ 1,095</u>	<u>\$ 1,58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	\$ 104
運輸設備	384	384
	<u>\$ 488</u>	<u>\$ 48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91	\$ 485
非 流 動	\$ 620	\$ 1,111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02</u>	<u>\$ 3,6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04</u>	<u>\$ 4,14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預計未來一年內給付金額分別為1,738仟元及1,515仟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216,000</u>	<u>\$ 300,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1及110年底分別為1.61078%~1.89%及0.90%~0.9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9)	(365)
	<u>\$ 79,951</u>	<u>\$ 279,63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0,000</u>	<u>\$ 49</u>	<u>\$ 79,951</u>	1.848%

110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12	\$ 79,888	0.9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99,886	1.0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39</u>	<u>99,861</u>	0.978%
	<u>\$ 280,000</u>	<u>\$ 365</u>	<u>\$ 279,635</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369,000	\$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53)
	<u>1,369,000</u>	<u>639,74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917)
	<u>\$ 1,369,000</u>	<u>\$ 579,830</u>
到期年度	114~116	111~115
利率區間	1.45%~1.85%	0.97%~1.11%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79	\$ 47,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626)	(26,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153</u>	<u>\$ 21,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498	(\$ 26,008)	\$ 21,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	-	241
利息費用(收入)	237	(132)	105
認列於損益	478	(132)	3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56)	(2,05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64)	-	(1,264)
—經驗調整	456	-	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8)	(2,056)	(2,864)
雇主提撥	-	(2,819)	(2,819)
福利支付	(1,389)	1,38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779	(\$ 29,626)	\$ 16,153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41	(\$ 24,308)	\$ 20,5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23)	101
認列於損益	362	(123)	2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1,774	-	1,7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3	(306)	2,637
雇主提撥	-	(1,919)	(1,919)
福利支付	(648)	64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498	(\$ 26,008)	\$ 21,49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14)	(\$ 1,236)
減少 0.25%	<u>\$ 1,153</u>	<u>\$ 1,2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6</u>	<u>\$ 1,238</u>
減少 0.25%	<u>(\$ 1,084)</u>	<u>(\$ 1,2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20</u>	<u>\$ 8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4年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平台創新輔導計劃補助，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取得11,00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94</u>	<u>182,994</u>
已發行股本	<u>\$ 1,829,937</u>	<u>\$ 1,8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111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申報生效，惟因受全球經濟及股票市場波動影響，該現金增資案並經核准延長募集期間。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現金增資已募集完成，其中 15% 保留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資格員工認購。相關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6 日。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歸入權</u>	\$ 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員工認股權</u>	<u>2,067</u>
	<u>\$ 2,13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

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因仍有待彌補虧損而不進行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於 112 年 3 月 2 日之董事會擬議不進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並待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43	\$ 37,520
使用權資產	488	488
無形資產	<u>788</u>	<u>766</u>
合計	<u>\$ 48,919</u>	<u>\$ 38,7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41	\$ 25,842
營業費用	<u>12,590</u>	<u>12,166</u>
	<u>\$ 48,131</u>	<u>\$ 38,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88</u>	<u>\$ 76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7,867	\$ 7,300
確定福利計畫	<u>346</u>	<u>239</u>
	8,213	7,539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209,326</u>	<u>205,570</u>
合 計	<u>\$ 217,539</u>	<u>\$ 213,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453	\$ 86,962
營業費用	<u>125,086</u>	<u>126,147</u>
	<u>\$ 217,539</u>	<u>\$ 213,10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三)	\$ 27,697	\$ 20,746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三)	6,767	20,893
租金收入	184	234
其 他	<u>5,750</u>	<u>4,582</u>
	<u>\$ 40,398</u>	<u>\$ 46,455</u>

(五)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553	\$ 30,7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057)	(42,570)
淨利益(損失)	<u>\$ 38,496</u>	<u>(\$ 11,807)</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4)	(\$ 5,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3,111)	455
其他	(222)	(522)
	<u>(\$ 3,977)</u>	<u>(\$ 5,366)</u>

(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6,889	\$ 12,9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23
	<u>\$ 16,906</u>	<u>\$ 12,967</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70	\$ 2,0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0	-
	<u>3,170</u>	<u>2,08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825	28,0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95</u>	<u>\$ 30,0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343</u>	<u>\$ 89,4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69	\$ 17,88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		
項目	1,893	2,8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63	7,2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00	-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2,770	2,0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95</u>	<u>\$ 30,0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5,471	(\$ 4,885)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3	(527)
	<u>\$ 6,044</u>	<u>(\$ 5,41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1</u>	<u>\$ 2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74	\$ 5,470	\$ -	\$ 10,444
應付休假給付	1,533	91	-	1,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3	-	(573)	6,9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	(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5,641</u>	<u>-</u>	<u>(5,471)</u>	<u>10,170</u>
	30,016	5,246	(6,044)	29,218
虧損扣抵	<u>25,960</u>	<u>-</u>	<u>-</u>	<u>25,960</u>
	<u>\$ 55,976</u>	<u>\$ 5,246</u>	<u>(\$ 6,044)</u>	<u>\$ 55,1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83,854	\$ 4,286	\$ -	\$ 88,14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8,986	-	18,986
其 他	<u>7,810</u>	<u>(201)</u>	<u>-</u>	<u>7,609</u>
	<u>\$ 91,664</u>	<u>\$ 23,071</u>	<u>\$ -</u>	<u>\$ 114,735</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297	(\$ 297)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44	(1,270)	-	4,974
應付休假給付	1,482	51	-	1,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26	-	527	7,5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	39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56	-	4,885	15,641
	26,081	(1,477)	5,412	30,016
虧損扣抵	25,960	-	-	25,960
	<u>\$ 52,041</u>	<u>(\$ 1,477)</u>	<u>\$ 5,412</u>	<u>\$ 55,9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59,178	\$ 24,676	\$ -	\$ 83,854
其 他	5,958	1,852	-	7,810
	<u>\$ 65,136</u>	<u>\$ 26,528</u>	<u>\$ -</u>	<u>\$ 91,66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53,266
113 年度到期	26,888	31,693
114 年度到期	63,480	63,480
115 年度到期	43,473	43,473
116 年度到期	769,135	769,135
118 年度到期	33,260	33,260
119 年度到期	55,004	55,004
120 年度到期	40,367	40,367
121 年度到期	48,692	-
	<u>\$ 1,080,299</u>	<u>\$ 1,089,678</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核 定 情 形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6,888	核 定 數	113年
63,480	核 定 數	114年
43,473	核 定 數	115年
898,935	核 定 數	116年
33,260	核 定 數	11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核定情形</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5,004	核定數	119年
40,367	申報數	120年
<u>48,692</u>	預估數	121年
<u>\$ 1,210,09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0.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48</u>	<u>\$ 59,329</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994</u>	<u>182,99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9	\$ -	\$ 569

111及110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23,515	471,3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25,700	1,525,5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876 仟元及 7,899 仟元。

本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561	\$ 100,441
—金融負債	184,062	58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02	10,997
—金融負債	1,482,000	639,74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355 仟元及 3,1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68%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20,671	\$ -
租賃負債	1.25	502	627
浮動利率工具	1.56	134,414	1,423,133
固定利率工具	1.87	183,116	-
		<u>\$ 438,703</u>	<u>\$ 1,423,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1,028	\$ 9,352
租賃負債	1.25	502	1,129
浮動利率工具	1.08	59,917	579,830
固定利率工具	0.97	579,635	-
		<u>\$ 901,082</u>	<u>\$ 590,311</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65,000	\$ 8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960,000</u>	<u>970,000</u>
	<u>\$ 2,625,000</u>	<u>\$ 1,790,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u>\$ 1,000,000</u>	<u>\$ 40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4.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ACME (Cayman)	子 公 司
GAEL	子 公 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關聯企業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 247,321	\$ 263,484
越峰電子(廣州)	145,822	130,997
ACME Ferrite	27,371	17,932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261	124
	<u>\$ 420,775</u>	<u>\$ 412,537</u>

(三) 進貨及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 376,718	\$ 429,667
越峰電子(昆山)	38,503	77,483
ACME Ferrite	9,587	8,905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9,597	8,147
	<u>\$ 434,405</u>	<u>\$ 524,202</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55 天，與關聯企業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25 天，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

差異。本公司售予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產品價格，視集團營運策略而有不同之售價，價格之訂定可能不同於一般交易。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底銷貨予子公司之遞延未實現銷貨分別為損失 92,197 仟元及利益 4,308 仟元。遞延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利益帳列採權益法之調整項。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淨額	越峰電子(昆山)	\$ 69,040	\$ 59,933
	越峰電子(廣州)	11,083	23,131
	ACME Ferrite	3,279	2,866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65
		<u>\$ 83,402</u>	<u>\$ 85,99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 25,265	\$ 21,710
	ACME	1,115	10,047
	(CAYMAN)		
	ACME Ferrite	133	73
	越峰電子(廣州)	52	291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3,970	722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656	289
		<u>\$ 31,191</u>	<u>\$ 33,132</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收取權利金及背書保證費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 54,129	\$ 88,153
	越峰電子(昆山)	9,836	30,353
	ACME Ferrite	-	2,834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878	1,104
		<u>\$ 64,843</u>	<u>\$ 122,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1,136	\$ 1,016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67	110
	越峰電子(昆山)	40	2,597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1,055	6
	亞聚公司	48	35
	台聚管顧	33	78
	華夏公司	2	3
		<u>\$ 2,381</u>	<u>\$ 3,84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尚未支付之管理服務費及租金。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0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 310</u>

(七) 對關係人保證及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u>\$ -</u>	<u>\$ 2,567</u>
背書保證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u>\$ 2,945</u>	<u>\$ 1,011</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	\$ 125
	兄 弟 公 司		
	台聚管顧	12,883	9,904
	順昶公司	<u>1,347</u>	<u>-</u>
		<u>\$ 14,230</u>	<u>\$ 10,029</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2.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3,068	\$ 2,980
	兄 弟 公 司		
	亞聚公司	<u>275</u>	<u>201</u>
		<u>\$ 3,343</u>	<u>\$ 3,181</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其他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u>\$ 763</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4.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 -	\$ 19,320
	越峰電子(昆山)	28,819	21,774
	ACME Ferrite	142	450
	越峰電子(廣州)	12	5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公司	6,133	971
	關 聯 企 業		
	台聚光電	<u>827</u>	<u>617</u>
		<u>\$ 35,933</u>	<u>\$ 43,137</u>

本公司為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兄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按季收取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訂立技術授權合同，由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商標使用權，並依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淨額計提1%權利金，另協助子公司開發新產品，並依照新產品銷售收入淨額計提5%之報酬，110年度前兩項合計以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2%為限。自111年度起，另依本公司提供開發新產品服務發生之費用加5%收取，惟前三項合計以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3%為限。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51	\$ 18,534
退職後福利	193	207
	<u>\$ 15,244</u>	<u>\$ 18,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6,000	\$ 6,0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u>209,507</u>	<u>142,725</u>
	<u>\$ 221,307</u>	<u>\$ 154,52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 31,195 仟元及 36,523 仟元。

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因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平台創新輔導計劃補助，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1,000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8,701	4.4094	\$ 38,367
美 金	10,168	30.7100	312,253
港 幣	2,667	3.9380	10,502
歐 元	720	32.7200	23,55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0,861	30.7100	684,2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2,295	4.4094	\$ 54,214
美金	533	30.7100	16,37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4,836	4.3415	\$ 64,411
美金	11,990	27.6800	331,888
港幣	7,230	3.5490	25,658
歐元	54	31.3200	1,70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2,802	27.6800	629,7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0,782	4.3415	90,223
美金	2,478	27.6800	68,600
歐元	35	31.3200	1,099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8,496 仟元及損失 11,80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及附表二。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及附表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三及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 子公司	\$ 2,066,555	\$ 720,586 (美金 16,500 仟元及 人民幣 49,000 仟元)	\$ 630,646 (美金 13,500 仟元及 人民幣 49,000 仟元)	\$ 261,035 (美金 8,500 仟元)	無	45.78%	\$ 2,755,406	Y	N	Y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2,066,555	96,645 (美金 3,000 仟元)	-	-	無	-	2,755,406	Y	N	Y	
		ACME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66,555	556,020 (美金 18,000 仟元)	307,100 (美金 10,000 仟元)	254,893 (美金 8,300 仟元)	無	22.29%	2,755,406	Y	N	N	

註一：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376,718	34%	55 天	\$ -	-	(\$ 54,129)	54%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376,718)	34%	55 天	-	-	54,129	2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145,822)	11%	55 天	-	-	11,083	4%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45,822	71%	55 天	-	-	(11,083)	75%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247,321)	18%	55 天	-	-	69,040	23%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247,321	79%	55 天	-	-	(69,040)	80%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76,795)	17%	55 天	-	-	32,284	11%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76,795	44%	55 天	-	-	(32,284)	52%	

註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價格，視集團營運策略而有不同之售價，價格之訂定可能不同於一般交易。。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605,182	\$ 605,182	25,621,692	51.27%	\$ 684,239	(\$ 5,960)	(\$ 25,643)	
	GA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00%	1,074,377	52,427	47,075	
	台聚光電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 及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00%	22,739	(27,848)	(9,467)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365,173 (USD 11,891 仟元)	365,173 (USD 11,891 仟元)	42,600,000	100.00%	708,904 (USD 23,084 仟元)	51,199 (MYR 7,836 仟元)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254,321 (MYR 37,964 仟元)	254,321 (MYR 37,964 仟元)	9,120,000	100.00%	699,335 (MYR 104,394 仟元)	51,774 (MYR 7,925 仟元)		

註一：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金額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三及五)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六)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943,565 (USD 30,725 仟元)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45,406) (RMB (10,188) 仟元)	51.27%	(\$ 23,281) (RMB (5,224) 仟元)	\$ 407,089 (RMB 92,323 仟元)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589,632 (USD 19,200 仟元)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52,558 (RMB 11,814 仟元)	100.00%	52,558 (RMB 11,814 仟元)	1,047,850 (RMB 237,640 仟元)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31,864 (USD 30,344 仟元) (註二及註六)	\$1,124,999 (USD 36,633 仟元) (註二及註六)	\$ -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五：金額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六：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0,733	26.91%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242	9.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及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三及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及 明細表十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幣定期存款 (USD 1,340,000 ; EUR 718,000 ; CNY 480,000)	\$ 66,761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83,151.3 ; HKD 564,138.47 ; JPY 353,879 ; EUR 961.29 ; CNY 12,002.17)	8,013
支票存款	4,525
活期存款	2,989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209</u>
合 計	<u>\$ 82,497</u>

註：美金按匯率 USD 1=\$30.71 換算。

港幣按匯率 HKD1=\$3.938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 1 =\$0.2324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32.72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CNY1=\$4.4094 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客 戶 A		\$ 81,315
客 戶 B		20,730
其他 (註)		<u>113,889</u>
小 計		215,934
減：備抵損失		<u>2,403</u>
應收帳款－淨額		<u>\$213,5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越峰電子 (昆山)		\$ 69,040
越峰電子 (廣州)		11,083
其他 (註)		<u>3,279</u>
		<u>\$ 83,4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價 (註一)	額
製成品		\$161,234		\$166,460	
在製品		103,583		93,072	
原料		139,680		119,672	
物料		<u>5,842</u>		<u>5,748</u>	
小計		410,339		<u>\$384,9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2,215</u>)			
淨額		<u>\$358,124</u>			

註一：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111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為 28,359 仟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款項		\$ 33,171			
留抵稅額		20,811			
其他（註）		<u>548</u>			
		<u>\$ 54,530</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數 投 資 損 益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ACME (Cayman)	25,621,692 \$ 629,708	- \$ -	- \$ -	\$ 43 (\$ 25,643)	\$ 67,645	\$ 12,486	25,621,692 \$ 684,239	51.27%	無	註一
Gael	20,800,000 983,512	- -	- -	61 47,075	28,860	14,869	20,800,000 1,074,377	100.00%	無	註一
台聚光電	22,064,224 <u>32,206</u>	- <u>-</u>	- <u>-</u>	- <u>(9,467)</u>	-	-	22,064,224 <u>22,739</u>	34.00%	無	註一
合 計	<u>\$1,645,426</u>	<u>\$ -</u>	<u>\$ -</u>	<u>\$ 104</u> <u>\$ 11,965</u>	<u>\$ 96,505</u>	<u>\$ 27,355</u>	<u>\$1,781,355</u>			

註一：係按當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機器設備		\$ 91,3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20			
其他（註）		<u>78,177</u>			
		<u>\$178,980</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金 額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80,000	111.10.28~112.01.16	1.61078%	\$ 80,000
第一商業銀行	33,000	111.11.24~112.02.21	1.825%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8,000	111.12.21~112.01.31	1.890%	1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5,000	111.12.09~112.02.07	1.850%	100,000
合 計	<u>\$ 216,000</u>			<u>\$ 380,000</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供應商(一)	\$ 5,875
供應商(二)	5,681
供應商(三)	4,825
供應商(四)	3,547
其他(註)	<u>14,825</u>
	<u>\$ 34,7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越峰電子(廣州)	\$ 54,129
越峰電子(昆山)	9,836
其他(註)	<u>878</u>
	<u>\$ 64,8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39,559
應付設備款	4,618
其他（註）	<u>16,952</u>
合 計	<u>\$ 61,1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合	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元大商業銀行	116.03.15, 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 到期償還本金。	1.45%	\$ -	\$ 870,000	\$ 870,000		以土地廠房為擔保品(註)
元大商業銀行	114.03.15, 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 到期償還本金。	1.45%	-	130,000	130,000		以土地廠房為擔保品(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4.11.09, 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 到期償還本金。	1.825%	-	200,000	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14.06.30, 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 到期償還本金。	1.85%	-	169,000	169,000		
			\$ -	\$ 1,369,000	\$ 1,369,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二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氧磁鐵芯		2,483	噸	\$	837,911
鐵氧磁鐵粉		8,259	噸		401,474
碳化矽粉		29	噸		<u>169,303</u>
					1,408,688
減：銷貨收入調整（註）				(<u>27,300</u>)
					1,381,3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鐵氧磁鐵芯		2	噸	(1,217)
鐵氧磁鐵粉		15	噸	(<u>845</u>)
銷貨收入淨額					<u>\$1,379,326</u>

註：係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電子（昆山），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而調整減少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31,237
本年進料	647,090
出售原料	(9,721)
轉列費用	(45,942)
年底原料	<u>(139,680)</u>
	582,984
直接人工	45,249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u>625,953</u>
製造成本	1,254,186
年初在製品	80,309
本年進貨	19,776
在製品轉列其他科目	(1,313)
年底在製品	<u>(103,583)</u>
製成品成本	1,249,375
年初製成品	126,062
本年進貨	65,583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2,160)
年底製成品	<u>(161,234)</u>
	1,277,626
加：存貨跌價損失	28,359
減：銷貨成本調整 (註)	<u>(27,300)</u>
銷貨成本合計	<u>\$ 1,278,685</u>

註：係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電子（昆山），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而調整減少銷貨成本。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372,188
間接材料	95,304
用人費用	47,204
動力燃料及水電費	43,913
折 舊	35,541
其他（註）	<u>31,803</u>
合 計	<u>\$625,95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20,740	\$ 64,457	\$ 39,889	\$125,086
折 舊	-	908	11,682	12,590
運 費	16,919	12	1,162	18,093
勞 務 費	-	17,857	40	17,897
間接物料	-	-	16,618	16,618
其他（註）	<u>3,338</u>	<u>13,713</u>	<u>23,854</u>	<u>40,905</u>
合 計	<u>\$ 40,997</u>	<u>\$ 96,947</u>	<u>\$ 93,245</u>	<u>\$231,18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125	\$104,982	\$183,107	\$ 75,216	\$107,435	\$182,651
勞健保費用	7,101	8,173	15,274	6,249	7,518	13,767
退休金費用	3,235	4,978	8,213	2,940	4,599	7,539
董事酬金	-	5,806	5,806	-	5,744	5,7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992</u>	<u>1,147</u>	<u>5,139</u>	<u>2,557</u>	<u>851</u>	<u>3,408</u>
合 計	<u>\$ 92,453</u>	<u>\$125,086</u>	<u>\$217,539</u>	<u>\$ 86,962</u>	<u>\$126,147</u>	<u>\$213,109</u>
折舊費用	<u>\$ 35,541</u>	<u>\$ 12,590</u>	<u>\$ 48,131</u>	<u>\$ 25,842</u>	<u>\$ 12,166</u>	<u>\$ 38,008</u>
攤銷費用	<u>\$ -</u>	<u>\$ 788</u>	<u>\$ 788</u>	<u>\$ -</u>	<u>\$ 766</u>	<u>\$ 766</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8 人及 1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7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80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1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7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20%)。

註 3：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無需揭露監察人酬金。

註 4：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

(1) 薪酬應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短期績效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員 工

員工薪酬政策係參考政府法令規定、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與動態、整體經濟與產業景氣變動及公司組織結構制定之，依據公司訂定之「薪給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等規定作為核發標準，並訂有「員工年終獎金計算辦法」，視公司獲利狀況及審酌員工表現發給年終獎金（含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79 號

會員姓名：(1) 吳世宗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24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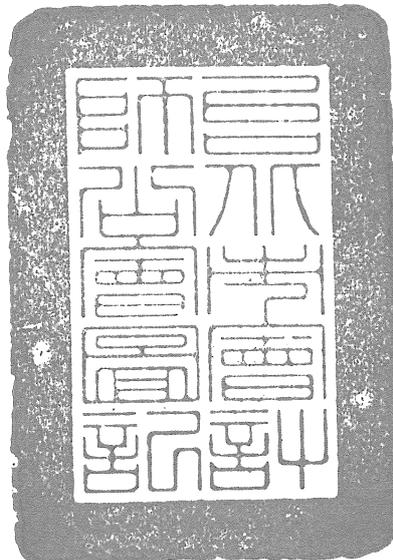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世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政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